

107 年度行政院管制「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  
查證報告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7 日

107 年度行政院管制  
「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  
查證報告

**摘要**

為強化農糧畜水產品可溯源性，行政院 105 年 10 月 7 日核定「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主要內容為推動農林水畜產品生產追溯、辦理溯源農產品整合行銷，以及執行農產品農藥及動物用藥抽驗等，並考量消費者不同需求及農民接受度與可行性，將可溯源農產品分為有機、產銷履歷、CAS 優良農產品、吉園圃等 4 級併行輔導，期提升農產品生產安全。截至 107 年 10 月底止，本計畫有關「參加農糧產品生產追溯之面積」、「導入水產品生產追溯之養殖戶數」、「輔導辦理養羊場釘掛耳標及建立羊籍之比例」等指標執行情形較原訂目標落後，且迭有雞蛋食品安全事件發生，為瞭解計畫推動情形，爰進行本次實地查證，茲將本次實地查證發現之尚待改進事項及建議事項摘陳如次：

**尚待改進事項**

- 一、部分績效指標達成值未如預期，農產品全面溯源仍待努力。
- 二、國產蛋品之產業鏈，政府管理分工仍有模糊地帶。
- 三、吉園圃預定於 108 年全面退場，標章整合待逐步推動。
- 四、農產品管理法規落實不足，生產端法治宣導待強化。
- 五、民眾對農產品標章認知有限，驗證機構管理待強化。
- 六、資訊系統共享程度不足，溯源資通技術有待升級。

**建議事項**

- 一、強化農產品生產溯源，促進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
- 二、整合生產管理介面與分工，有效落實食品安全協調通報機制。

- 三、研定標章整合步驟與時程，輔導原取得吉園圃標章農民轉型。
- 四、落實農產品生產管理法規，提升驗證制度公信力。
- 五、食農教育及標章推廣並進，提升消費者認知與業者接受度。
- 六、參考導入新興資通技術，促進各管理機構資訊交換與共用。

## 國家發展委員會查證報告

計畫名稱	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
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查證時間	107年11月16日(星期五)
查證地點	高雄市、屏東縣
查證人員	<p><b>領隊：</b>國發會李處長奇</p> <p><b>成員：</b></p> <p>國發會社會發展處-莊科長靜雯、陳專員瑋慈</p> <p>國發會管制考核處-鄒副處長勳元、傅科長傳鈞、張科長益銘、謝專員叔芳</p>
主管及主 (協)辦機關 參與人員	<p><b>主管機關：</b></p> <p>農委會秘書室-簡科員銘錦</p> <p><b>主辦機關：</b></p> <p>農委會畜牧處-蔡技正明哲、曾惠鈴計畫人員</p> <p>農委會漁業署-洪科長柏懿、林技士好珊</p> <p>農委會農糧署-黃組長俊欽、彭技士權翊、李專員佳芳、賴課長惠君、呂課員淑芳</p>

## 目 次

壹、前言 .....	1
貳、計畫概要 .....	2
一、計畫目標 .....	2
二、年度工作項目 .....	4
三、計畫期程與經費 .....	4
參、執行概況 .....	5
一、執行進度 .....	5
二、經費支用情形 .....	6
三、計畫執行情形 .....	6
肆、主要發現 .....	8
一、具體績效 .....	8
二、尚待改進事項 .....	9
伍、建議事項 .....	17
附件—查證照片 .....	22



## 壹、前言

農產品衛生安全之相關議題，為近年社會關注焦點，鑑於農產品之源頭管理與衛生安全極為重要，爰有必要發展可溯源追蹤之安全農業，強化生產者之責任與保障消費者之健康安全。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農產品無論在內、外銷均面臨極大競爭，外銷進口國對出口國產品提出各項安全檢驗要求，使農產品之生產品質更顯重要。

國內自從食品不當添加塑化劑、毒澱粉、二甲基黃及劣質油等食安事件後，國人日益重視食品衛生安全，為強化農糧畜水產品可溯源性，行政院 105 年 10 月 7 日核定「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主要內容為推動農林水畜產品生產追溯、辦理溯源農產品整合行銷，以及執行農產品農藥及動物用藥抽驗等，並考量消費者不同需求及農民接受度與可行性，將可溯源農產品分為有機、產銷履歷、CAS 優良農產品、吉園圃等 4 級併行輔導，期提升農產品生產安全。

截至 107 年 10 月底止，本計畫有關「參加農糧產品生產追溯之面積」、「導入水產品生產追溯之養殖戶數」、「輔導辦理養羊場釘掛耳標及建立羊籍之比例」等指標執行情形較原訂目標落後，且迭有雞蛋食品安全事件發生，為瞭解本計畫整體執行情形，爰辦理本次實地查證，並依查證發現撰擬本報告。

## 貳、計畫概要

### 一、計畫目標

- (一)輔導個別農(漁)民、產銷班、農(養殖)場及農(漁)會等農(漁)民團體、農企業等加入生產追溯制度，擴大國產農產品可追溯品項範圍，透過簡便申請程序且無須驗證費用，提高農產品經營業者參加意願。
- (二)輔導現有國產牛肉溯源系統電子化、推動國產羊場釘掛耳標及建立羊籍溯源系統、強化現有國產雞蛋溯源系統及建立國產禽肉(含白肉雞、土雞、肉鴨及肉鵝)溯源管理制度，擴大畜禽產品可追溯品項及普及率，預定 108 年底畜禽產品整體溯源普及率可達 8 成以上。
- (三)整合林農、伐木業、林產加工業者之原料生產與加工，提供產銷所需相關資訊，配合建立國產木竹材產銷履歷認驗證制度，輔導林產業者參加驗證及加強林產業產銷追溯管理，協調經濟部國貿局及工業局以國產木竹材產銷履歷作為國產木竹材加工品原產地證明文件，換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或 MIT 標章，協助業者建立國產品牌與參加國際性展售會。
- (四)輔導農糧作物通過產銷履歷驗證，105 年預定通過驗證面積為 9,500 公頃，產量 9 萬 7,850 公噸，預估產值新臺幣(以下同) 56 億 7,530 萬元，至 108 年預定通過驗證面積為 1 萬 1,600 公頃，產量 11 萬 9,480 公噸，估計產值 69 億 2,984 萬元。
- (五)輔導農民團體積極推動供銷優質安全農產品，除透過

批發市場、量販店、大消費戶、國軍副食、團膳單位等銷售通路外，並建立健全產銷履歷等驗證農產品供應體系共 8 場。

(六)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優質安全農產品展售活動擴大銷售量，每年目標辦理 100 場，逐年提升有機、產銷履歷、吉園圃、生產追溯及友善環境耕作等農產品銷售比率達 60%。

(七)加強辦理以國家標準法定化學檢驗法抽驗有機、產銷履歷、吉園圃及生產追溯等溯源農產品（如圖 1），每年 9,000 件，確保溯源農產品安全。



圖 1 4 章 1Q 圖

## 二、年度工作項目

- (一)106 年起國產牛肉溯源覆蓋率 100%，107 年羊籍溯源比例 60%、國產雞蛋溯源覆蓋率 99%，禽產品溯源普及率 50%。
- (二)輔導農糧作物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至 108 年預定通過驗證面積為 1 萬 1,600 公頃，107 年預定通過面積為 1 萬 1,200 公頃。
- (三)建立健全產銷履歷等農產品採後處理供應中心，目標每年增加 2 場供應中心，107 年為 8 場，至 108 年為 10 場。
- (四)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優質安全農產品展售活動，每年目標辦理 100 場，逐年提升獲有機、產銷履歷、吉園圃及生產產追溯等農產品銷售比率，107 年以 35% 為目標。
- (五)加強辦理以國家標準法定化學檢驗法抽驗有機、產銷履歷、吉園圃及生產追溯等溯源農產品，每年 9,000 件，逐年提高抽驗合格率，107 年目標為 97%，108 年為 98%。

## 三、計畫期程與經費

本計畫 105 年 10 月 7 日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為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核定總經費為 5.98 億元，包含農水畜產品生產追溯 2.42 億元、農糧及木竹材產品產銷履歷 0.48 億元、溯源農產品整合行銷 1.2 億元及農水畜產品安全品質抽驗監測 1.88 億元（如表 1）。

表 1 計畫經費明細表

單位：千元

工作項目	年度經費需求				合計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農水畜產品生產追溯	60,600	60,600	60,600	60,600	242,400 (40.5%)
農糧及木竹材產品產銷履歷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48,000 (8%)
溯源農產品整合行銷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20,000 (20%)
農水畜產品安全品質抽驗監測	47,000	47,000	47,000	47,000	188,000 (31.4%)
合計	149,600	149,600	149,600	149,600	598,400

## 參、執行概況

### 一、執行進度

(一)總進度：截至 107 年 10 月底止，計畫預定進度 68.44%，實際進度 68.46%，超前 0.02 個百分點（如圖 2）。

(二)107 年度進度：107 年截至 10 月底止，年累計預定進度 73.75%，實際進度 73.75%，進度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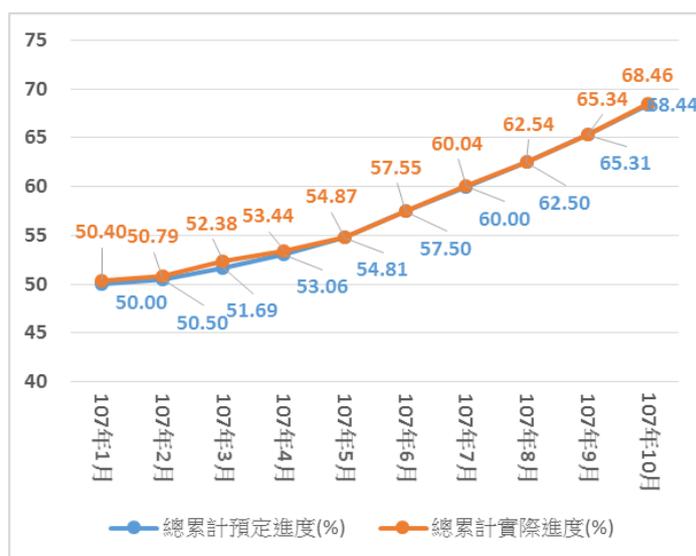


圖 2 107 年 1 月-10 月總累計預定及實際進度圖

## 二、經費支用情形

(一)總累計經費支用：截至 107 年 10 月底止，總累計預定支用數 3 億 6,026 萬元，實際支用數 3 億 5,910 萬元，支用比為 99.68%，達成率 60.1%（如圖 3）。

(二)107 年度經費支用：107 年截至 10 月底止，年累計預定支用數 8,790 萬元，實際支用數 8,674 萬元，支用比為 98.68%，達成率 6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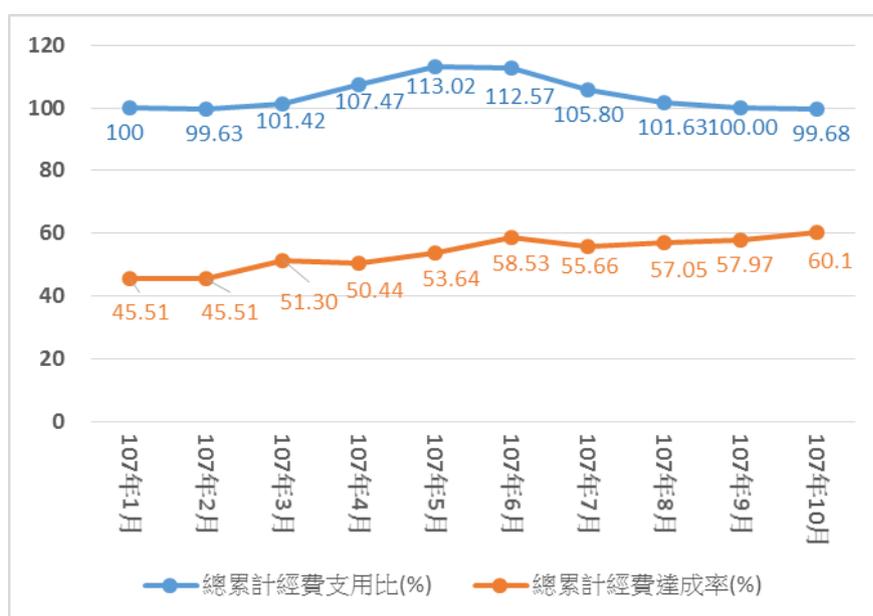


圖 3 107 年 1 月-10 月年總累計經費支用比及達成率圖

(三)本計畫 107 年於 3 月至 8 月皆有超出原預定可支用數之情形，致總累計經費支用比超過 100%，計畫經費分配之預估與實際執行有落差，實務上採與其他業務科目流用方式辦理。

## 三、計畫執行情形

(一)在農水畜產品生產追溯方面，「農糧產品生產追溯面積」、「水產品生產追溯之養殖戶數」及「輔導辦理養

羊場釘掛耳標及建立羊籍比例」尚未達預定目標。

(二)在農糧及木竹材產品產銷履歷及溯源農產品整合行銷方面，「輔導參加國產木竹材產銷履歷之家數」及「輔導農民團體建立驗證農產品供應體系」雖尚未達成年度目標，惟透過主辦機關努力，可望於 107 年底前達標。

(三)在農水畜產品安全品質抽驗監測方面，「水產品安全品質抽驗」年度達成率僅約 51%，抽驗次數尚不符計畫書原訂目標（各工作項目截至 10 月底止執行情形詳表 2）。

表 2 各工作項目執行情形表(截至 107 年 10 月底止)

工作項目		107 年度目標	實際 執行情形	達成率
農水畜 產品生 產追溯	參加農糧產品生產追溯面積	55,926 公頃	43,008 公頃	<b>76.9%</b>
	導入水產品生產追溯之養殖戶數	1,500 戶	715 戶	<b>47.6%</b>
	國產牛隻溯源系統覆蓋率	100%	100%	100%
	輔導辦理養羊場釘掛耳標及建立羊籍比例	60%	36%	<b>60%</b>
	國產雞蛋溯源系統覆蓋率	99%	99%	100%
	國產禽肉溯源系統覆蓋率	50%	50%	100%

農糧及 木竹材 產品產 銷履歷 生產	農糧作物通過產銷履歷面積	11,200 公頃	12,375 公頃	110.5%
	輔導參加國產木竹材產銷履歷之家數	8 家	7 家	<b>87%</b>
溯源農 產品整 合行銷	輔導農民團體建立驗證農產品供應體系	6 處	5 處	<b>83%</b>
	驗證與安全農產品銷售占總銷售比率	35%	45%	129%
農水畜 產品安 全品質 抽驗監 測	農糧產品安全品質抽驗	7,500 件	9,481 件	126%
		抽驗合格率 96%		
	水產品安全品質抽驗	500 件	255 件	<b>51%</b>
		抽驗合格率 99%		
	畜禽產品安全品質抽驗	1,500 件	1,442 件	96%
		抽驗合格率 99%		

## 肆、主要發現

### 一、具體績效

(一)產銷履歷之推動經費僅占本計畫 8%，截至 107 年 10 月底止實績為 1 萬 2,375 公頃，已超前達成原訂 108 年 1 萬 1,600 公頃之目標值，由於產銷履歷標章制度為食品安全政策重要認證標準，本項工作績效值得肯定。

(二)推動國產牛隻溯源系統覆蓋率及國產雞蛋溯源系統覆蓋率 104 年底實際值皆為 90%，透過本計畫持續推動，國產牛隻及雞蛋溯源覆蓋率已接近全面，達成責任生產之政策目標。

- (三)除由溯源政策推動促成責任生產外，本計畫以 3 成經費辦理農水畜產品安全品質抽驗監測，針對 CAS 標章增列戴奧辛為 CAS 蛋品之風險監測檢驗項目，並配合食安五環加強查驗政策，為農產品食品安全把關。
- (四)為友善消費者瞭解購買產品生產資訊，以溯源二維條碼 (QR code) 整合生產溯源及標章制度，消費者可透過手機等行動載具掃描，連結產品資訊，增加資訊即時性。

## 二、尚待改進事項

### (一)部分績效指標達成值未如預期，農產品全面溯源仍待努力

本計畫主要目標為建立農水畜產品生產追溯系統，惟截至 107 年 10 月底止，「農糧產品生產追溯面積」、「水產品生產追溯之養殖戶數」及「輔導辦理養羊場釘掛耳標及建立羊籍比例」尚未達計畫預定目標。

在「農糧產品生產追溯面積」方面，本計畫自執行以來，農糧產品可追溯面積由 104 年底之 6,869 公頃提升至 4 萬 3,008 公頃，約提升 7 個百分點之可耕地追溯面積，占全臺灣可耕農地 8.38%<sup>1</sup>，就全面溯源及責任生產角度而言，尚有努力空間。

在「水產品生產追溯之養殖戶數」方面，本計畫

---

<sup>1</sup>按農糧署發布之 106 年「農作物種植面積、產量」農業統計資料，全國耕作地 74 萬 5,517 公頃，扣除短期休閒地 23 萬 2,351 公頃後，可耕農地為 51 萬 3,166 公頃。

自 105 年起開始推動水產品導入生產追溯系統，原訂 4 年達成 2,000 戶之績效（107 年累計目標為 1,500 戶），惟截至 107 年 10 月底止實際績效為 715 戶，達成率僅 47.6%，且可追溯戶數約占總體養殖戶 3 萬 6,000 戶<sup>2</sup>之 2%，總體覆蓋率仍待提升。

在「輔導辦理養羊場釘掛耳標及建立羊籍比例」方面，原訂截至 107 年底預計達成 60%，惟實績僅 36%，尚未達預定目標。

此外，在畜禽產品之溯源方面，據農委會統計，106 年我國整體肉品自給率為 59.40%，其中牛肉自給率 4.9%、羊肉自給率 7.8%、家禽肉 79.4% 及豬肉 86.3%<sup>3</sup>。因此，國產農產品之生產溯源，以自給率較高之豬肉、禽肉及雞蛋為重要工作。就總體畜禽產品生產追溯工作績效而言，國產牛隻、雞蛋及禽肉溯源之績效，尚符合原預期工作進度，覆蓋率分別為國產牛隻 100%、雞蛋 100% 及禽肉 50%<sup>4</sup>，其推動方法係分別透過牛隻屠宰場、雞蛋集貨流程予以掌控，努力達成責任生產之計畫目標，惟近來迭有液態蛋發生食品安全事件、散蛋於集貨流程不易掌控來源等現象，爰全面掌握國產雞蛋生產、集貨、洗選、分裝等流程及抽驗把關等工作流程有待重新檢視（各項產品覆蓋率如圖 4 所示）。

---

<sup>2</sup> 據 106 年漁業統計年報，總體漁戶 12 萬 7,942 戶，其中海面養殖戶數 5,772 戶，內陸養殖戶數 3 萬 228 戶，合計 3 萬 6,000 戶。

<sup>3</sup> 引自中央畜產會網頁 107 年 10 月 11 日發布之「近年肉品自給率」。

<sup>4</sup> 國產豬肉溯源尚未納入本計畫推動範圍，據農委會 106 年 8 月提報行政院院會「推動臺灣養豬產業振興發展」一案，豬肉溯源覆蓋率為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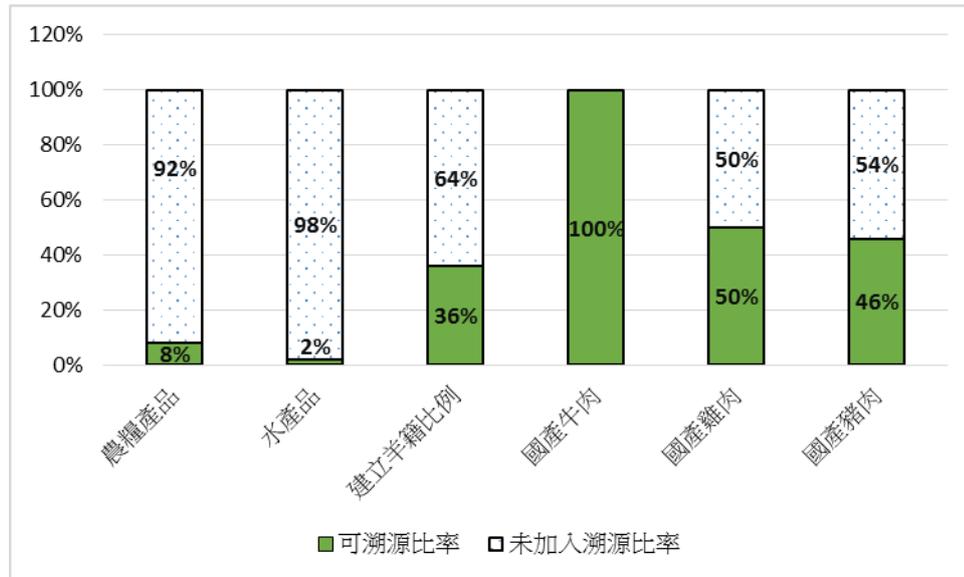


圖 4 目前我國農水畜產品可溯源比率

## (二)國產蛋品之產業鏈，政府管理分工仍有模糊地帶

農業生產之產品，在產地為生產管理，在上市之前仍有集貨、運輸、加工、分裝等流程，產品包裝後，至進入市場成為商品，相關流程管理需由政策主管單位農糧署、漁業署及農委會畜牧處主政，防檢局、藥試所及各農業試驗改良場配合辦理各項防疫、蟲害防制、用藥安全之輔助管理，環保署依「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聯繫會報」協處，以及辦理農地土壤汙染調查，產品上市後由衛福部依食品安全衛生標準規範管理（如表 3）。農產品生產流程需透過跨部會分工協調，以全面管理製造流程上、中、下游之食品安全。

就國產雞蛋之生產管理而言，我國 106 年年產雞蛋量約 75 億個，每日平均生產量約 2,055 萬個，據統計，其生產至消費者食用期間約為 1 週以內，因此雞蛋之溯源管理更顯重要。本次查證發現，國產雞蛋之部會管理分工仍待釐清，雞蛋在產業面之管理單位為

農委會畜牧處，惟在生產流程中，雖然衛福部訂有「蛋製品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惟目前雞蛋集貨、洗選場之食品安全管理單位尚不明確，雞蛋集貨過程如有污染、混放等情事，難由目前管理機制加以控管。

表 3 農水畜禽產品政府管理分工

產品類型	農糧產品	水產品	畜禽產品	國產雞蛋
生產管理	農糧署、藥試所、防檢局、環保署、農改場	漁業署	農委會畜牧處	農委會畜牧處
運輸管理	農糧署	漁業署	農委會畜牧處	管理單位待釐清
加工管理	農糧署、食藥署	漁業署、食藥署	農委會畜牧處、食藥署	農委會畜牧處、食藥署
分裝管理	農糧署	漁業署	農委會畜牧處	散蛋、液蛋管理單位待釐清
市場標示及查驗管理	食藥署、各縣市政府			

### (三)吉園圃預定於 108 年全面退場，標章整合待逐步推動

我國農產品食品安全機制以 4 章 1Q 之標示制度為主，分別為有機農產品 (Organic)、產銷履歷農產品 (TAP)、優良農產品 (CAS) 驗證、吉園圃標章及溯源二維條碼 (QR code)，其中前 3 項為依法推動之農產品標章，吉園圃標章及生產溯源機制則為以行政命令推動之管理措施 (內涵比較如表 4)。既有農產品可追溯性制度中，有機農產品及產銷履歷農產品成本高，僅特定農業生產者有申辦需求，而吉園圃標章

係依據農委會所訂定之「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管理作業規範」，輔導農民正確使用農藥，生產優質安全蔬果，將核發之標章黏貼或套印於生鮮蔬菜、水果及自產農產加工品，因無申辦費用，過去農民接受度高。

表 4 各項農產品標章內涵比較

	生產過程			農藥檢驗		消費者查詢			
	不用農藥	安全用藥	品質規格	未檢出農藥	農藥殘留合格	生產者及生產場所位置	生產批次或日期	產製紀錄	資訊呈現
 CAS有機農產品標章	✓			✓		✓		◎1	◎2 + QRcode
 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		✓	✓		✓	✓	✓	◎3	◎2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			✓	✓	✓	✓	QRcode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2.0		✓			✓	✓			QRcode
 臺灣農產品追溯系統						✓			QRcode

◎1：廠商或農場須保存完整紀錄於廠內或農場，可供備查  
◎2：產品資訊已完整清楚標示於包裝上  
◎3：廠商須保存完整紀錄於廠內，可供備查

目前吉園圃標章為 9 碼辨識碼，需鍵入電腦系統才能查詢生產者，尚無法滿足仰賴科技產品之消費者，且僅限於生鮮蔬果產銷班申請，普及性略嫌不足，且常有偽用、濫發標章之情形，爰農委會規劃於 108 年 6 月停用該標章，原有 2,127 個使用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之產銷班，將透過相關輔導，轉型加入有機、產銷履歷等標章。

在本次查證過程生產端之業者亦反應，現有標章

制度對於業者難有足夠之加入誘因。其原因主要係標章制度申請驗證方式及費用不一、流程有待簡化及標章未引導產品價格差異化等(相關申請方式及檢驗流程如表 5)，因此未來如規劃標章整合，從申請流程、獎勵補助、驗證收費流程，至消費者端之識別系統均應一併進行檢討與流程再造。

表 5 農產品標章申請方式及檢驗流程比較

標章別	生產溯源 (QR code)	產銷履歷	吉園圃	CAS 優良農產品
申請方式	向鄉鎮公所提出申請	向農委會與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之第三公正單位申請驗證	產銷班提送名冊，向所在地之農會、公所或合作農場提出申請	向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工業技術研究院、臺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檢送文件申請
驗證費用	免費	首次申請 9.2 萬元，每年維持費 6.7 萬元	免費	首次申請 12 萬元，每年維持費 7 萬元
驗證方式	1. 登錄生產者資料。 2. 農委會不定期抽驗。 3. 農民自行列印條碼。	1. 每批生產階段都需通過檢驗、上網登錄。 2. 批次管理，不可混貨。 3. 驗證單位針對參加者定期抽驗。 4. 照生產數量核發一定數量貼紙。	縣市政府接受申請後，邀集農糧署、農藥所及區改良場進行審查。	1. 文件審查、現場評核、在場抽驗。 2. 在場抽驗不合格者可複評 1 次。 3. 每個月於網站公布上 1 月份產品檢驗結果及追蹤檢驗結果。

#### **(四)農產品管理法規落實不足，生產端法治宣導待強化**

現行規範農產品溯源及產銷履歷之主要法律係「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畜牧法」、「有機農業促進法」、「農藥管理法」等。

依據「農藥管理法」規定，違反農藥使用方法或藥殘超標者，處 1 萬 5,000 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未經驗證而冒用及誤用標章之生產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惟實際訪查計畫辦理情形，農委會僅就檢驗不合格案件函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通知農民不得販售、追蹤再抽驗等，尚無相關罰鍰統計資料，相關罰則落實情形待強化。

又以有機農產品為例，「有機農業促進法」已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公布，將於 108 年 5 月 30 日開始施行，惟「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自 96 年 1 月 29 日公布施行後，目前尚於修正階段，其中有關原適用「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有機農產品將自 108 年 5 月 30 日適用「有機農業促進法」之規定。對於有機農業生產者，從生產之土壤安全標準、資材使用、包裝儲存、上市標示等流程，以及政府市場查驗相關管理作為之法治宣導工作，仍待相關單位積極辦理。

#### **(五)民眾對農產品標章認知有限，驗證機構管理待強化**

4 章 1Q 制度各標章法源依據及位階不同，各標章看似保障範圍類似，驗證內容卻不盡相同，消費者在選購農產品時，未必能清楚認知各標章之驗證標準

項目。為利消費者以簡單方式辨別，標章整合實有必要。

現行農產品驗證機構相關管理法令雖已規範驗證機構喪失驗證能力之要件與退場機制，惟對欠缺驗證能力之定義與認定標準未臻明確，導致不適任驗證機構肇生驗證業務執行疑慮時，易嚴重傷害整體驗證制度之可信度，爰農產品標章之各驗證機構有待加強管理。

#### (六)資訊系統共享程度不足，溯源資通技術有待升級

本計畫所推動之農產品追溯制度，除標章制度之食品安全分級管理外，尚包含國產牛肉溯源系統電子化、建立羊籍溯源系統、強化國產雞蛋溯源系統、建立國產禽肉溯源系統，以及擴大畜禽產品可追溯普及率等，目前溯源相關資訊平臺有「臺灣農產品生產溯源系統」、「國產牛肉資訊網」、「臺灣雞蛋溯源平臺系統」、「吉園圃安全蔬果資訊網」、「國產生鮮豬肉追溯資訊網」、「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國產生鮮禽肉溯源平臺」、「臺灣優良農產品管理入口網」、「水產品生產追溯查詢系統」及「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等，各自管理不同類別農產品之溯源，惟實際點閱上述資訊系統，多由禽畜公協會協助維護，且相關資訊未及時更新，所公開之資源亦有限，對於消費者而言，難有整合性訊息。

復就毒物管理角度觀之，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對於農藥技術及用藥方法設有「植物保護資訊系統」，並且針對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訂有規範，

防檢局針對農藥登記管理設有「農藥資訊服務網」供農藥業者登記及藥物使用者查詢，惟相關資訊是否可與農產品溯源機制交換與整合，仍待研議。

雖然消費者目前由「臺灣農產品生產溯源系統」可獲得由生產者單方面上傳之產品檢驗訊息，惟該系統是否可藉由資料介接獲得更為豐富化之訊息，有待進一步討論。此外，單一生產者農作物用藥之資訊，在植物保護資訊系統、農產品生產溯源、優良農產品等資訊系統之使用，亦可能有重複填報資訊之情形，農作物各項資訊管理系統，宜進一步研議資料整合或介接交換之可行性。

## 伍、建議事項

### 一、強化農產品生產溯源，促進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

截至 107 年 10 月底止，農糧產品可追溯面積僅占全臺灣可耕地 8.38%，水產品可追溯戶數僅占總體養殖戶之 2%，自給率較高之豬肉、雞肉及雞蛋之溯源覆蓋率分別為 46%、50%及 100%。為強化責任生產，建議未來應持續檢視推動之法源依據及精進溯源相關作為，提升我國整體農林畜水產品溯源覆蓋率，尤其為因應近來中國非洲豬瘟疫情問題，更應加強豬肉之溯源管理。另在羊隻管理方面，鑑於國內羊隻產銷制度複雜多元，有關辦理屠宰羊隻個體識別作業，請持續整合協調各執行單位任務、確立溯源管制點與建置溯源資訊系統等，以完善溯源制度。

此外，在國產雞蛋方面，目前溯源覆蓋率雖接近100%，惟液蛋、小型蛋雞場在集貨、運輸及理貨流程可能有混裝及安全管理等問題，且普遍存有防疫措施不足情形，建議農委會除對雞農推動整體防疫觀念，加強宣導正確用藥及接種疫苗，持續辦理蛋品檢驗及認證制度，建立優良蛋品品牌外，並請研議推動雞蛋逐顆噴印畜牧場溯源編碼，以澈底落實雞蛋溯源管理。

## 二、整合生產管理介面與分工，有效落實食品安全協調通報機制

為加強農產食品安全之跨部會協調，現行「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係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成立，提供行政院針對食品安全政策、食品安全制度及其他食品安全重要事項之諮詢；另跨部會協調機制有環保署、衛福部及農委會共同參與之「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聯繫會報」，協調農產品涉及環境保護及食品衛生安全之議題，為目前主要之業務交流與協調平臺。

為強化各項農產品安全管理，建議農委會除善用現有之跨部會協調機制外，應由產銷流程全面檢視，盤點產地管理、運輸管理、集貨包裝管理、市場管理等流程，釐清待協調之分工，尤以運輸管理及集貨包裝管理之相關作業，應有明確法規分工，並確認各介面整合，以全面控管農產品之產銷流程。

現行散裝蛋品為散裝食品，於洗選蛋之包裝標示亦無嚴格規範應標示原料蛋來源畜牧場，建議農委會同衛福部釐清國內雞蛋洗選廠及液蛋加工廠之定

位及主管機關，並就洗選廠及液蛋加工廠之生產管理落實相關規範及管理，以提升國產蛋品食用安全。

### **三、研定標章整合步驟與時程，輔導原取得吉園圃標章農民轉型**

吉園圃標章規劃於 108 年 6 月停用，原有 2,127 個使用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之產銷班，將透過相關輔導轉型加入有機、產銷履歷等標章，為因應本計畫將於 108 年底屆期，建議農委會應於下期計畫詳盡規劃，就標章整合方向訂出時程表與推動步驟（roadmap），朝簡化流程方式辦理，逐步推動標章整合，並請農委會規劃辦理農民、產銷班之輔導與詳盡說明，消除相關疑慮及恐慌，逐步引導生產者依據產銷履歷標章規範進行生產。

為落實生產責任及提升農產品食用安全，請農委會加強對生產者宣導各項農畜水產品在生產流程所適用之法規，以及現行用藥殘留監測、品質查驗、標示查驗等執行方式與注意事項，以確保法規落實執行，降低生產者疑慮。另為防範標章偽、冒用，請農委會加強查核 QR Code 品項之原料來源、進出貨紀錄及品質抽驗等，加強宣導溯源管理制度規範，強調業者責任生產及違反規定之罰則。

### **四、落實農產品生產管理法規，提升驗證制度公信力**

為強化法規落實，建議農委會定期公布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有機農業促進法」辦理品質檢驗及標示檢查結果，並針對多次受檢不合格之高風險者採取警示或燈號管理作為，加強對生產者之警

惕作用。

農產品驗證制度公信力繫於驗證機構素質與管理，建議農委會定期對標章驗證機構進行稽核，對於不適任驗證機構，明確訂定淘汰機制，並要求驗證機構提升人員素質及適時給予訓練，以確保驗證機構業務執行知能與時俱進。

## 五、食農教育及標章推廣並進，提升消費者認知與業者接受度

目前消費者對於農糧產品生產溯源認知度不高，貼有溯源標示之農糧產品市場價差不大，消費端對於農產品溯源需求不明顯，以致生產者或農民申請加入溯源機制意願不高。為提升農糧產品食用安全，請農委會持續辦理消費者端推廣輔導，加強政策溝通說明會及教育宣導，並請積極實地輔導生產者及業者加入農產品生產履歷標章，鼓勵溯源農產品生產者購置採後處理設施及加工設備，提升農產品衛生品質及生產業者加入溯源制度之誘因。

在通路行銷方面，建議優先輔導與媒合溯源生產者拓展量販店、連鎖超市、國軍副食品供應站、監所、機關團膳等大型消費戶及研議拓展外銷市場，發展多元直銷通路，減少運銷費用，保障加入溯源生產者之收益。另請加強推廣溯源農產品，提高消費者認知與接受度，藉由條碼資訊可認識溯源產品生產者，從責任生產至品牌行銷，提升優質農產品競爭力。

## 六、參考導入新興資通技術，促進各管理機構資訊交換與共用

在資訊共享方面，現有已開發之各大溯源資訊系統訊息尚無法共享與交換，更新進度亦有待加強，建議農委會各業管單位研議增進各系統間之資訊交流，進一步提升生產者使用之可近性，以及消費者使用之友善度。

此外，在資訊串連方面，農委會目前以「智慧農業 4.0」計畫推動智慧溯源，從人、資源及產業等 3 方面進行優化，將農業從生產、行銷到消費市場系統化，請農委會持續推動溯源農產品產業建立與食品雲介接機制，強化資訊聯結，以提升國人對國產農產品安全之信賴感。

在新興科技運用方面，請農委會研議運用資通技術提升農產品生產管理及市場競爭力，例如區塊鏈具有去中心化、資料寫入後無法竄改及變造之特性，相對安全，應用於產銷履歷，一般小農可不需透過中間人情況下，將產品送到市場，降低交易成本，且民眾可公開檢視生產銷售過程，提升農產品外銷競爭力及農戶收入。又如物聯網之應用，可針對需求開發智慧環控平臺，進行全天候監測土壤、病蟲害等，並透過數據分析，控制農作物產量等，提升農產品價值。管銷部分則可建立雲端農作產銷平臺，媒合企業通路與在地小農以保證利潤方式進行契作收購，提高農民收入。

## 附件一查證照片



照片 1：本次實地查證主辦機關簡報



照片 2：本次實地與查證主辦機關綜合座談與交流



照片 3：實地查訪屏東雞蛋生產場



照片 4：實地查訪屏東雞蛋生產場雞舍